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泽) 应急罚〔2025〕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新疆福轩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100MABRPPPY3M)

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29村中亚商贸第一城B4栋S23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8448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小玉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8199096619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根据 G219 线恰热克至叶城公路建设项目 QRGL-3 标段“8.25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，该项目段 202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2 点 40 分发生一起碾压事件，造成一人死亡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6.5.1.2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500000 元（伍拾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泽普县财政局，账号 3012350029200005839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泽普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5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泽普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5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